

**《建築物條例》  
(第123章)  
《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》  
第24(1)條**

**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(公司)  
申請核准提名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/技術董事**

日期\_\_\_\_\_

致：建築事務監督

(承建商中文全名) \_\_\_\_\_

(英文) \_\_\_\_\_ 現名列於小型工程  
承建商名冊(註冊證明書編號：\_\_\_\_\_ )，該註冊的有效期將於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 
屆滿。

## 2. 承建商的資料如下：

營業地址：\_\_\_\_\_

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 傳真號碼：\_\_\_\_\_ 電郵地址：\_\_\_\_\_

商業登記證號碼：\_\_\_\_\_ 身分：\*獨資經營者/合夥人/法團

3. 本人(姓名) \_\_\_\_\_ 為上述承建商的\*獨資經營者/合夥人/董事(請  
列明身分)，現根據《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》第24(1)條的規定，代表上述承建商提出申請，要求  
核准提名以下人士擔任有關小型工程級別及/或類型的額外獲授權簽署人。

全名		香港身分證/護照 號碼	獲提名負責的小型工程類型 (即A類型至G類型)			簽署
英文	中文		第I、II及 III級別	第II及III 級別	只限第 III級別	

4. 本人現提名以下董事擔任有關小型工程級別及／或類型的技術董事(此部分只適用於法團):

全名		香港身分證/護照號碼	獲提名負責的小型工程類型 (即A類型至G類型)			簽署
英文	中文		第I、II及III級別	第II及III級別	只限第III級別	

5. 本人現付上核對表及證明文件，以供貴署考慮（請參閱建築事務監督另外發出的指引）。

6. 一份根據《建築物（小型工程）規例》第21(2)條關於額外小型工程級別及／或類型的同步註冊申請\*已隨本表格一併提交／尚未提交。

7. \*本人現付上面額港幣\_\_\_\_\_元支票乙張（抬頭人為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”），支票號碼\_\_\_\_\_，以繳付訂明的申請費用。

\*本人已透過易辦事(EPS)系統向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”支付港幣\_\_\_\_\_元的款項，以繳付訂明的申請費用，並付上編號\_\_\_\_\_的收據乙張。

\_\_\_\_\_  
(申請人簽署)

承建商代行人

全名：(英文) \_\_\_\_\_ (中文) \_\_\_\_\_ \*先生/太太/女士/小姐

香港身分證/護照號碼： \_\_\_\_\_ 身分：\*獨資經營者/合夥人/董事/其他： \_\_\_\_\_

\* 刪去不適用者

**收集個人資料須知**

- (1) 在本表格填報的資料，將用於關乎執行《建築物條例》及有關規例的用途上。
- (2) 你必須填報表格上指定的資料，假如未能提供，本署可押後處理或拒批申請。
- (3) 在執行關乎《建築物條例》及有關規例的事宜上，本署可向其他政府部門或其他人士披露所提供的資料。
- (4) 呈交表格後，如欲查閱或更正任何個人資料，請致函屋宇署註冊小組主管。

---

**收款確認書（本署專用）**

上文第7段所述款項收訖，並已發給收據，編號為\_\_\_\_\_。

\_\_\_\_\_

日期

\_\_\_\_\_

收款人員姓名及簽署

---

初版：2009年12月